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理邦仪器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期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1,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16.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9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2、第二期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1,181,700股）的0.40%，最高成交价18.36元/股，最低成交价16.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4,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3、第三期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累计回购股份2,1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3,487,700股）的0.37%，最高成交价19.04元/股，最低成交价11.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4,8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股份回购仍在实施当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5,614,300股，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为3,984,500股，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1,629,800股若未能在第三期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途，将依法予以注销。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286344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9.2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499.26 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4,266,700.00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4,266,700.0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984,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8.60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为 24 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

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张浩为公司董事长、总裁、第一大股东;周纯、汪洪潮、周奕荣均为公司监事,共计 4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均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3、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浩先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份额占总体比例仅为 0.15%,对本次持股计划内部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张浩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为安排。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5、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按照非交易过户当日收盘价 12.26 元进行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4,583,270.00 元，该等费用由公司在等待期的 24 个月内进行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1,822,908.75	7,291,635.00	5,468,726.25	14,583,27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